

YYDR-2020-0020004

源政办发〔2020〕9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

政府办公室

2020年5

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引客入源”补贴办法

为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进一步拓展旅游市场，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补贴范围

年度内，对积极招徕县外游客到县内游览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本县旅行社给予补贴。

第二条 补贴条件及标准

（一）年度招徕游客来沂源“一日游”，每次组团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至少游览1个4A级景区和1个收费的A级旅游景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或乡村旅游点的，累计满3000人（含3000人），按10元/人进行补贴（免票人员除外），不足3000人不予补贴。

（二）年度招徕游客来沂源“二日游”，每次组团人数在10人以上（含10人），至少游览1个4A级景区和1个收费的A级旅游景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或乡村旅游点，并至少在

沂源住宿 1 夜，累计满 3000 人（含 3000 人），按 30 元/人进行补贴（免票人员除外），不足 3000 人不予补贴。

（三）以上补贴不叠加。

第三条 申报程序

（一）一团一报。申报旅行社在旅游团队抵沂源前 3 天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送以下材料（电子版）：《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含行程安排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含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见附件）。县文化和旅游局登记确认后传真或电子邮件反馈，未确认的不予补贴。旅游团成员、行程有变化的，须提前 1 天报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事中审查。参与接待的旅游企业（如景区、工农业旅游示范点、乡村旅游点、酒店等）负责人要严格审核查验旅游团队情况，如实填写《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申报工作进行事中、事后审核审计。

（三）资料报送。团队旅游活动结束后，旅行社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报送相关资料（纸质版），包括《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含行程安排并加盖单位公章）》《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含姓名、联系电话

和身份证号码)》《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见附件),住宿酒店及游览景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发票原件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登记后退回。为确保游览活动的真实性,申报旅行社还应一并提供旅游团队在沂源期间游览、就餐、住宿及全陪导游影像资料,至少有1张团队合影,实行一团一报,作为审核的重要参考。

(四) 单独申报。旅行社在申报接待游客人数时,须以本旅行社为单位,不得联合其他旅行社申报。

第四条 审核及资金发放

(一)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年度内旅行社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对相关酒店、景区接待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相互印证无误后,确定补贴数额。

(二) 受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的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对本年度申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审计结果进行公示。

(三) 县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审计结果和公示情况,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后,将无异议补贴明细汇总报县财政局。

(四) 县财政局根据补贴明细,年终统一拨付补贴资金。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 县财政局负责对财政补贴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旅游补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和以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

2. 由于人为原因造成服务质量过失，年度被投诉 3 次（含 3 次）以上、发生恶性投诉事件或当年被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含罚款）以上处罚的；

3. 当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各旅行社要诚信经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补贴工作公平公正。监督举报电话：0533-3241176，533-3241335。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二) 本办法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

2. 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

3. 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

4. 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

附件 1

旅游团队计划提报表

地接旅行社：（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日

期： 年 月 日

客源地		游客人数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地接导游		联系方式	
填报人		联系方式	
主要行程安排			

附件 2

组团旅行社出团计划书

组团社名称（盖章）		起止日期	
旅游地区			
团队人数	成人		
	儿童		

景点名称	
门票价格	
住宿、用餐 酒店，费用	
其他事项	
行程安排	
计调：	带团导游：
备注	

附件 3

旅行社旅游团队名单

(加盖公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	----	-------	------	----

附件 4

旅游团队现场接待查验确认表

团队编		确认日期	
-----	--	------	--

号			
地 接 社		客 源 地	
团队人 数		行程日期	
地接导 游		联系方式	
景 区 酒 店	经现场查验， 旅行社，参观 景区，团 队： 人，门票（项目体验）价格： 元，正常购票 人， 优惠（老年人或学生） 人，门票（项目体验）费用合 计： 元。		
	查 验 人： 单 位 负 责 人：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经现场查验， 旅行社，参观 景区，团 队： 人，门票（项目体验）价格： 元，正常购票 人， 优惠（老年人或学生） 人，门票（项目体验）费用合 计： 元。		

现场 查 验 意 见	查验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现场查验， 旅行社，住宿 酒店，团 队： 人，房间价格： 元，房间 间，费用合计： 元 查验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经核查，该团队共接待 人。 经办人： 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